



合理保障 優質培訓

# 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 訓練作業程序一點通

##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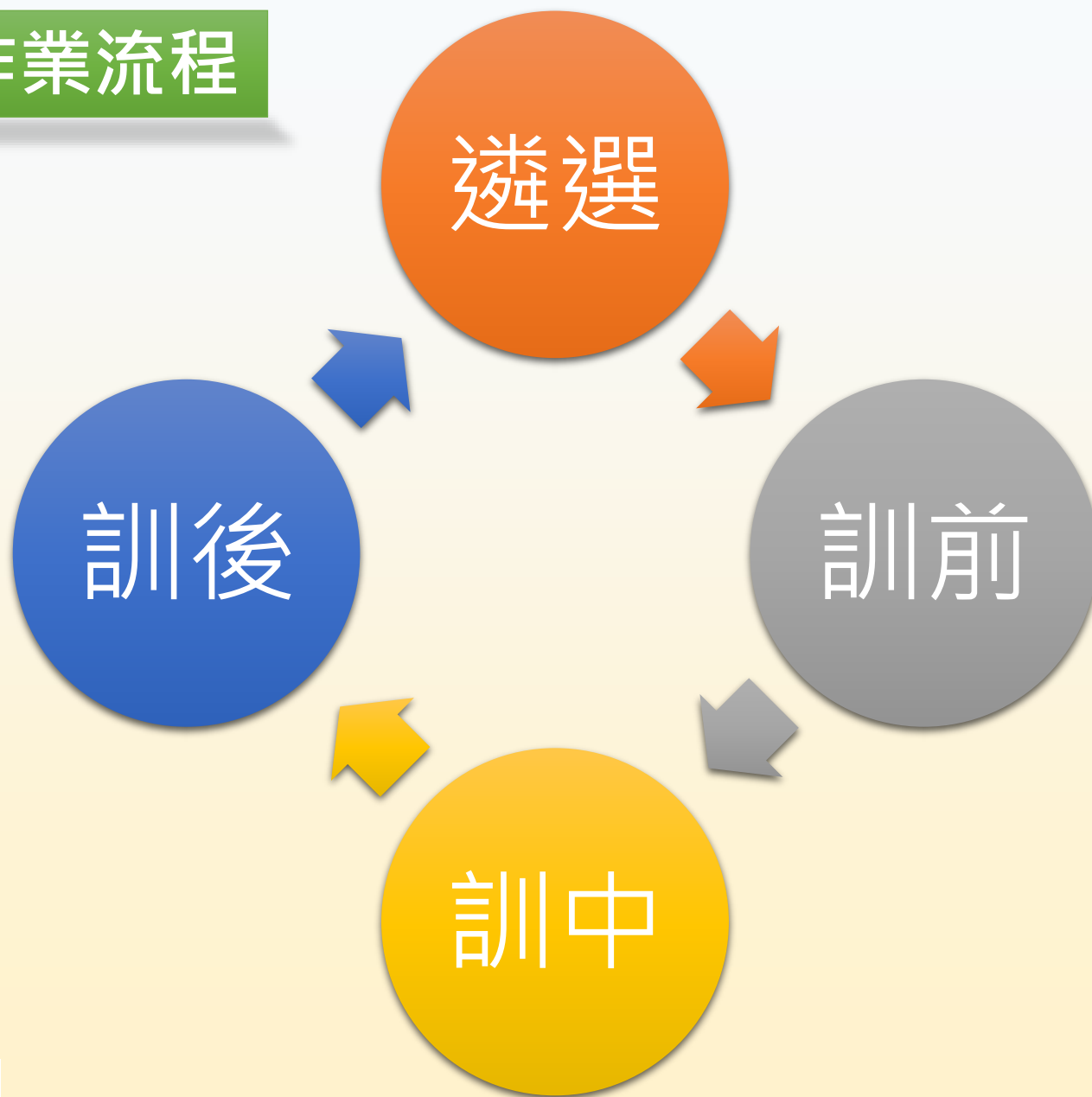


# 辦理作業綱要介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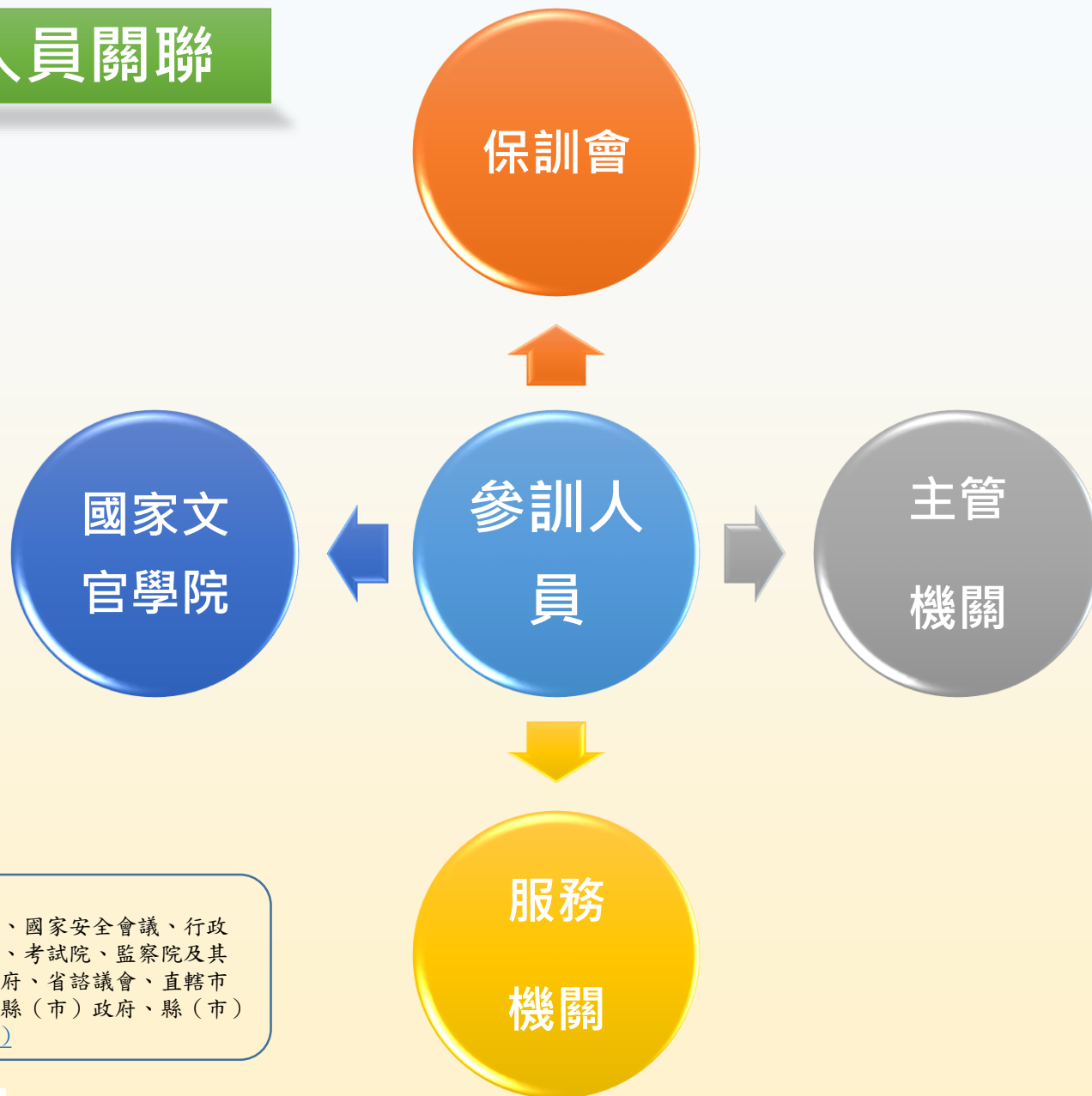


# 概述篇

# 總體作業流程



# 參訓人員關聯



## 備註~

主管機關係指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行政院、立法院、司法院、考試院、監察院及其所屬一級機關、省政府、省諮議會、直轄市政府、直轄市議會、縣(市)政府、縣(市)議會(訓練辦法第5條)

# 遴選篇 一 參訓資格

## 參訓資格概述

現職人員

官等俸級

參訓資格要件

(公務人員任用法第17  
條第2項、薦升簡訓練  
辦法第6條第1項)

年資

考績

！小叮嚀~  
具備參訓資格，仍應  
參加遴選，積分高者  
優先遴選受訓。

# 參訓資格詳介

## 現職人員

- 經銓敘部銓敘審定合格實授現任薦任第九職等職務人員。

## 官等俸級

- 已晉敘至薦任第九職等本俸最高級者。

## 考績

- 以合格實授現任薦任第九職等職務辦理之年終考績最近3年2年列甲等、1年列乙等以上。

## 年資

- 年資條件區分依考試或依學歷資格參訓而有不同

### ※依考試資格參訓(擇一)

- 1.經高等考試、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
- 2.公務人員薦任升官等考試、薦任升等考試。
- 3.於公務人員任用法施行前經分類職位第六職等至第九職等考試或分類職位第六職等升等考試及格。

※以上均須任合格實授薦任第九職等職務滿3年。

### ※依學歷資格參訓

大學、獨立學院以上學校畢業，並任合格實授薦任第九職等職務滿6年。

### ！小叮嚀~

1. 以上資格條件均採計至當年度3月31日止。(薦升簡訓練辦法第6條第2項)。
2. 另請注意銓敘部針對公務人員任用法第17條第2項所作之相關函釋。







# 遴選篇 - 作業流程

# 報送參訓名冊



# 遴選流程

保訓會函請報  
送符合受訓資  
格人數統計表

• 保訓會函請各主管機關調查當年度符合受訓資格人數、預估次年度符合受訓資格人數。

調查符合參  
訓資格人數

• 各主管機關調查當年度符合受訓資格人數及預估次年度符合受訓資格人數。

計算積分  
遴選作業

• 遴選應依遴選評分標準表所定職務年資、考績、獎懲及綜合考評等項目加以評定，各項評分採計至前一年度12月31日止，積分高者優先遴選受訓。

保訓會函請  
報送參訓名  
冊

• 保訓會統計全國符合受訓資格人數、訂定年度調訓比例後，函請各主管機關依分配名額函報受訓人員(含備選)名冊。

召開甄審  
委員會

• 各服務機關、學校及各主管機關審核參加本訓練人員時，應召開甄審委員會，就符合受訓資格人員之資格條件及各項評分詳加審核，並排定受訓序列。

依限報送  
名冊

• 各主管機關應於每年3月31日之法定期限前，提供符合受訓資格條件人員名冊，函送保訓會，逾期不予受理。

# 保訓會函請各主管機關函報符合受訓資格人數公文-(以104年度為例)

##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函

地址：11601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3號。  
承辦人：陳煒蕪。  
電話：02-82367129。  
傳真：02-82367129。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2月12日。  
發文字號：公訓字第1032161122號。  
送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為辦理104年度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受訓名額分配及調訓事宜與預估105年度符合受訓資格人數，請於民國104年1月15日（星期四）前填妥相關表件函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公務人員任用法（以下簡稱任用法）第17條第2項、第3項及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以下簡稱薦升簡訓練）辦法規定辦理。
- 二、按任用法第17條規定：「……（第2項）經銓敘部銓敘審定合格實授現任薦任第九職等職務人員，具有下列資格之一，且其以該職等職務辦理之年終考績最近3年2年列甲等、1年列乙等以上，並已晉敘至薦任第九職等本俸最高級後，再經晉升簡任官等訓練合格者，取得升任簡任第十職等任用資格，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第3項）前項公務人員如有特殊情形或係駐外人員，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得先予調派簡任職務，並於1年內或回國服務後1年內補訓合格……（第4項）前項應予補訓人員，如未依規定補訓或補訓成績不合格，應予撤銷簡任任用資格，並回任薦任職務……（第9項）第2項及第6項晉升官等訓練期間、實施方式、受訓資格、名額分配與遴選、成績考核、延訓、停訓、免訓、廢止受訓資格、保留受訓資格、訓練費用及有關事項之辦法，由考試院定之。」次按任用法施行細則第8條第3項第2款規定：「本法第9條第1項第3款所稱依法升等合格，包括依下列法規取得升等任用資格或存記，得分別具有各該官等、職等職務之任用資格者：二、中華民國86年6月4日公務

人員考績法修正施行前依規定取得簡任存記或本法修正施行前依本法第17條第2項規定取得簡任任用資格，具有簡任第十職等職務之任用資格者。」依前揭規定，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除經簡任升官等考試及格外，須經參加薦升簡訓練合格，始取得升任簡任第十職等任用資格；有特殊情形或駐外人員，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先予調派簡任職務者，須於1年內或回國服務後1年內補訓合格，如未依規定補訓或補訓成績不合格，應予撤銷簡任任用資格，並回任薦任職務；86年6月4日公務人員考績法修正施行前依規定取得簡任存記，或任用法修正施行前取得簡任任用資格者，業具有簡任第十職等職務之任用資格，爰毋須參加薦升簡訓練，合先敘明。

- 三、按薦升簡訓練辦法（以下簡稱訓練辦法）第7條規定：「保訓會得依據當年度預定之訓練人數及各主管機關所提供符合受訓資格人數，按調訓比例分配受訓名額及加列百分之十之備選名額。……」第8條規定：「（第1項）各主管機關應按保訓會分配之受訓名額及備選名額遴選受訓人員及備選人員，造冊函送保訓會據以調訓。（第2項）前項遴選應就遴選評分標準表……所定職務年資、考績、獎懲及綜合考評項目加以評定，各項評分採計至前一年度12月31日止，積分高者優先遴選受訓。（第3項）第1項之備選人員，於各主管機關原提送之當年度受訓人員因故無法受訓時依序遞補之；其於當年度內未遞補受訓者，於次年度起符合受訓資格時，由各主管機關依本辦法重新遴選。……。」茲為落實訓用合一，選拔最具發展潛力及陞遷可能性之人員參加訓練，俾有效運用訓練資源，依據前揭訓練辦法規定，自103年度起，由本會依據當年度預定之訓練人數及各主管機關所提供符合受訓資格人數，計算調訓比例，並分配受訓名額及備選名額，各主管機關應就訓練辦法之遴選評分標準表所定各項目加以評定，依本會分配之名額遴選受訓人員及備選人員，造冊函送本會據以調訓。
- 四、查本會103年1月17日公訓字第1032160035號略以，有關公務人員如於薦升簡訓練遴選作業期間商調其他機關，其遴選作業究應由何機關辦理一節，為求與遴選積分採計時間點之一致性，爰以前一年度12月31日在職機關據以認定，亦即前一年度12月31日（含）前調任新職機關者，由新職機關辦理遴選作業（含提報符合受訓資格人數



# 保訓會函請各主管機關函報符合受訓資格人數公文-(以104年度為例)

及參訓名冊)；如於辦理遴選作業該年度1月1日以後調任新職機關者，仍由原服務機關辦理遴選作業(含提報符合受訓資格人數及參訓名冊)。

五、下列事項並請各主管機關配合辦理：

- (一)訓練辦法第6條第1項所定資格條件均採計至104年3月31日止。
- (二)填寫附件1之統計表時，請確實依據前揭規定，以及該表填表說明與「薦升簡訓練參訓資格相關規定注意事項」(如附件3)辦理。本次調查係以104年3月31日仍在職之現職人員為基準，並請注意不得有遺漏或虛報之情事，以免影響公務人員之參訓權益。另歷年符合受訓資格，因故放棄參訓且迄今仍未取得升任簡任第十職等任用資格者，如於104年度符合受訓資格，仍應參加遴選，爰請列入統計表中。
- (三)依訓練辦法第19條規定，受訓人員訓練成績經評定不及格者，於次年度起符合受訓資格時，得由各主管機關重新依規定遴選後，函送本會參加本訓練，爰請將歷年成績不及格且迄今仍未取得升任簡任第十職等任用資格者，於104年度符合任用法第17條第2項規定之人員，一併填列於旨揭附件1之人數統計表。
- (四)又訓練辦法第5條第2項規定，依任用法第17條第3項規定以特殊情形或駐外之先予調派簡任職務人員，各主管機關應將其核派情形函知本會，據以安排補訓，請各主管機關確實辦理，並將是類人員人數填入附件1之統計表(C欄位)中，於該表備註一與公文申敘明，俾資周妥。
- (五)各主管機關針對經本會核准保留受訓資格人員，應予列管。渠等業依規定申請補訓，並經本會同意於104年度直接調訓人員，請列入附件1之「E」欄位，惟前經本會核准保留受訓資格人數(無論是否已申請補訓)，均不得計入「D」欄位。
- (六)104年度薦升簡訓練預計於104年6月上旬開辦，將由國家文官學院(以下簡稱文官學院)分2梯次調訓(按：2梯次時間分別為104年6月1日至26日、8月31日至9月25日)，各梯次訓期均為4週。請各主管機關務必依限填列旨揭統計表函送本會，本會將於彙總各主管機關所報104年度符合受訓資格人數後計算調訓比例，並於104年2月中下旬函知各主管機關分配受訓名額。另基於本會及

文官學院規劃辦理105年度薦升簡訓練相關作業需要，併請配合填寫附件2之統計表。

六、本函及附件業登載於本會網站(<http://www.csptc.gov.tw/>)「培訓發展業務」/「升任官等訓練相關業務」/「薦升簡訓練相關業務」項下，請轉知所屬下載運用。

正本：總統府秘書長、國家安全會議秘書處、行政院秘書長、立法院秘書長、司法院秘書長、考試院秘書長、監察院秘書長、中央研究院、國史館、國家安全局、內政部、外交部、國防部、財政部、教育部、法務部、文化部、衛生福利部、勞動部、科技部、經濟部、交通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蒙藏委員會、僑務委員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客家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發展委員會、行政院海岸巡防署、中央選舉委員會、公平交易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行政院三計總處、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國立故宮博物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考選部、銓敘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審計部、臺灣省政府、福建省政府、臺灣省諮議會、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桃園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臺北市議會、新北市議會、臺中市議會、臺南市議會、高雄市議會、基隆市議會、新竹市議會、嘉義市議會、桃園縣議會、新竹縣議會、苗栗縣議會、彰化縣議會、南投縣議會、雲林縣議會、嘉義縣議會、屏東縣議會、宜蘭縣議會、花蓮縣議會、臺東縣議會、澎湖縣議會、金門縣議會、連江縣議會、本會人等呈。

副本：國家文官學院。

本業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副主任委員執行。

# 104年符合受訓資格人數統計表-(以104年度為例)

(主管機關全銜) 104年度符合公務人員任用法第17條第2項、第3項規定資格條件人數統計表<sup>1</sup>

承辦人及聯絡電話：<sup>2</sup>

| 公務人員任用法第17條   |   | 符合參加104年度晉升簡任官等訓練總人數   | 前經保訓會核准保留受訓資格，並依規定申請補訓，經保訓會同意於104年度直接調訓人員數  | 前經保訓會核准保留受訓資格人數【合(E)欄數】，均不得計入本欄位。  |
|---|---|--|---|--|
| 第2項   | 第3項   | 第1款、第2款  | 左列2類人員，因有特殊情形或係外人員，業已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先予調派簡任職等，應於1年內或回服務後1年內補訓之人員。  | 前經保訓會核准保留受訓資格人數【合(E)欄數】，均不得計入本欄位。  |
| <p>經驗較部級職等定合格實授現任任第九職等職務人員，具有下列資格之一，且其以該職等職務辦理之年終考績最近3年2年列甲等、1年列乙等以上，並已晉敘至原任第九職等本俸最高級之人員。</p> <p>一、上列人員且符合「經高等考試、特種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或公務人員考選法考選、晉升等考試或於本法施行前經分級職位第六職等至第九職等考試或分級職位第六職等升等考試及格，並任合格實授非屬公務人員任第九職等職務滿3年者」規定之人員。</p> | <p>二、上列人員且符合「經大學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畢業，並任合格實授第九職等職務滿6年者」資格之人員。</p> <p>三、本欄位補訓人員人數與二欄位人數不得重複計算。</p> | <p>經經驗較部級職等定合格實授現任任第九職等職務人員，具有下列資格之一，且其以該職等職務辦理之年終考績最近3年2年列甲等、1年列乙等以上，並已晉敘至原任第九職等本俸最高級之人員。</p> <p>一、上列人員且符合「經高等考試、特種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或公務人員考選法考選、晉升等考試或於本法施行前經分級職位第六職等至第九職等考試或分級職位第六職等升等考試及格，並任合格實授非屬公務人員任第九職等職務滿3年者」規定之人員。</p> | <p>左列2類人員，因有特殊情形或係外人員，業已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先予調派簡任職等，應於1年內或回服務後1年內補訓之人員。</p> <p>一、本欄位補訓人員人數與二欄位人數不得重複計算。</p> | <p>前經保訓會核准保留受訓資格，並依規定申請補訓，經保訓會同意於104年度直接調訓人員數</p> <p>前經保訓會核准保留受訓資格人數【合(E)欄數】，均不得計入本欄位。</p> |
| (A)   | (B)   | (C)  | (D) = (A) + (B) + (C)   | (E)  |
| .....人  | .....人  | .....人   | .....人  | .....人   |
| <p>考試或學歷2欄位之人數，僅能擇一採計，不得重複計算。</p>   |   | <p>請將本欄位人員之姓名及派令生效日期等，填寫於後附備註二。</p>  | <p>請計算此欄位人員之姓名及保訓會核定文號，填寫於後附備註三。</p>  | <p>請將本欄位人員之姓名及保訓會核定文號，填寫於後附備註三。</p>  |

第1頁，共2頁。

填表說明：

- 民國86年6月4日公務人員考績法修正施行前依規定已取得簡任登記，或91年1月29日公務人員任用法修正公布施行前依該法第17條第2項規定取得簡任任用資格，具有簡任第十職等職務之任用資格，尚未晉升簡任職務者，均應再參加晉升簡任官等訓練(詳參公務人員任用法施行細則第8條第3項規定)。是類人員請勿列於本表中。
- 本表以民國104年3月31日止仍在職之現職人員為基準。(參訓資格條件計算至104年3月31日止，另擬退休及無奉訓意願者，仍應計入。)
- 本表所稱「現任第九職等職務人員」係指受訓人員之現職應為第九職等職務，如已調任較低職等(屬任第八職等以下)之職務，即不具受訓資格。
- 本表所稱「以該職等職務辦理之年終考績」須計算民國103年以前(含103年)之合格實授現任第九職等年終考績(另予考績，以較低職等併實考績，以及受休職、降級、減俸或記過懲戒處分人員在不得晉敘期間之考績，與合併同官等降調低職等職務，仍以原職等任用辦理之考績均不得列入計算)。(詳公務人員任用法第17條第8項規定)。該年終考績非以連續為必要，其期間中斷者，得依序向前推算遞補之(詳銓敘部91年6月6日部法二字第0912153310號函)，如辭職、留職停薪...等情形即屬期間中斷。例如103年為年終考績(指當年1月至12月均任職第九職等職務辦理之考績)、102年為合併現職受降調低職等職務，仍以原職等任用辦理之考績(即取得第九職等合格實授資格後，降調第八職等職務，仍以第九職等辦理之考績)、101年為年終考績、100年為無考績、99年為年終考績、98年為併實考績(第八職等與第九職等合併辦理之考績)，即採計103年、101年及99年之年終考績。【103年年終考績，得依機關核定之考績結果辦理，日後如因銓敘部審定有變更，務請洽函知保訓會。】
- 本表統計人數，(A)及(B)欄位，僅能就考試或學歷擇一採計，經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及格者，因該項考試非屬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應適用(B)欄位之規定；先升後調人員人數請填列於(C)欄位；前經保訓會核准保留受訓資格，於104年度直接調訓人員人數請填列於(E)欄位；(D)欄位，係統整(A)、(B)、(C)欄位之人數【即(A)+(B)+(C)】，總計符合參加104年度晉升簡任官等訓練人數【(E)欄位人數不得計入(D)欄位】。以上各欄位，不得有遺漏或虛報人數之情事。補訓人員及前經保留受訓資格，於104年度直接調訓人員之姓名等資料，請分別填寫於備註一、三。
- 倘有其他相關疑義，請電洽(02)82367123 陳淑薇。

第2頁，共2頁。

備註：

一、補訓(先升後調)人員一覽表。

| 姓名  | 特殊情形先升後調人員派令生效日期(預定) | 經外先升後調人員回國服務日期 |
|-----|----------------------|----------------|
| ○○○ | 民國○○年○○月○○日          | 民國○○年○○月○○日    |
| ..  | ..                   | ..             |

二、104年度符合受訓資格條件人員性別一覽表。

|    |        |
|----|--------|
| 男  | .....人 |
| 女  | .....人 |
| 合計 | .....人 |

三、前經保訓會核准保留受訓資格，並依規定申請補訓，經保訓會同意於104年度直接調訓人員一覽表。

| 姓名  | 保訓會核定文號 |
|-----|---------|
| ○○○ | .....   |
| ..  | ..      |

第3頁，共2頁。

# 105年符合受訓資格人數統計表-(以104年度為例)

附件 2.

(主管機關全銜) 預估 105 年度符合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17 條第 2 項、第 3 項規定資格條件人數統計表

承辦人及聯絡電話：..

| 項  | 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17 條：  |   | 預估符合參加 105 年度晉升簡任官等訓練總人數。.. | 前經保訓會核准保留受訓資格，尚未申請補訓人數。.. |
|--|---|---|-----------------------------|---------------------------|
|  | 第 2 項。  | 第 3 項。  |                             |                           |
|  | 第 1 款、第 2 款。  | 左列 2 類人員，因有特殊情形或係：<br>一、外人員，業經主管機關核准，先予調派簡任職務，應於 1 年內或回國服務後 1 年內補訓之人員。..<br>二、上列人員且符合「經高等考試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畢業，並任合格職務滿 6 年者。」資格之人員。..<br>三、經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及格人員，因該項考試非屬公務人員高等考試，爰適用本欄位之規定。) |                             |                           |
| 經銓敘部銓敘審定合格實控現任第九職等職務人員，具有下列資格之一，且其以該職等職務辦理之年終考績最近 3 年 2 年列甲等、1 年列乙等以上，並已晉敘至第九職等本俸最高級之人員。.. | 一、上列人員且符合「經高等考試或公務人員薦任升官等考試、薦任升官等考試或於本法施行前經分級職位第六職等至第九職等考試或分級職位第六職等升官等考試及格，並任合格職務滿 3 年者。」資格之人員。.. | 二、上列人員且符合「經大學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畢業，並任合格職務滿 6 年者。」資格之人員。..   | ..                          | ..                        |
| ..   | (A) ..  | (B) ..  | (C) ..                      | (D) = (A) + (B) + (C) ..  |
| 人數   | ..  | ..  | ..                          | ..                        |
| 數  | ..  | ..  | ..                          | ..                        |

第 1 頁，共 2 頁。

填表說明：..

- 一、民國 86 年 6 月 4 日公務人員考績法修正施行前依規定已取得簡任存記，或 91 年 1 月 29 日公務人員任用法修正公布施行前依該法第 17 條第 2 項規定取得簡任任用資格，具有簡任第十職等職務之任用資格，尚未晉升簡任職務者，均毋須再參加晉升簡任官等訓練（詳參公務人員任用法施行細則第 8 條第 3 項規定）。是類人員請勿填列於本表中。..
- 二、本表以預估民國 105 年 3 月 31 日止仍在職之現職人員為基準。(註：含 104 年度符合受訓資格人數)..
- 三、本預估人數，僅作為保訓會規劃辦理 105 年度晉升簡任官等訓練之參考，請參酌「104 年度符合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17 條第 2 項、第 3 項規定資格條件人數統計表」相關填表說明辦理。..
- 四、倘有其他相關疑義，請電洽(02)82367123 陳輝藏。..

備註：補訓（先升後訓）人員一覽表。

| 姓名  | 特殊情形先升後訓人員派令生效日期 | 駐外先升後訓人員(預定)回國服務日期 |
|-----|------------------|--------------------|
| ○○○ | 民國○○年○○月○○日      | 民國○○年○○月○○日        |
| ..  | ..               | ..                 |

第 2 頁，共 2 頁。

# 訓練資格確認暨同意書

## 年度參加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資格確認暨同意書

本人(姓名)  服務於(服務機關、學校全銜) ，確已具備公務人員任用法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之參訓資格，並獲遴選參加 年 度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本人同意參加本項訓練，並願遵守「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辦法」及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辦理本項訓練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規定，願意接受處分。

本人確認登載於受訓人員名冊之各項資格均屬實，如有誤報或因服務機關、學校未依規定確實審核，致於訓練期間或晉升官等訓練合格後派任送審時發現有受訓資格不符情事，願意接受退訓或撤銷訓練及格資格並繳回訓練合格證書。另如退訓或撤銷訓練及格資格之原因，係可歸責於本人，則依上開訓練辦法第二十條規定辦理，本人絕無異議。

同 意 人： (簽章)

國民身分證：

統 一 編 號：

職 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註：

- 一、公務人員任用法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經銓敘部銓敘審定合格實授現任薦任第九職等職務人員，具有下列資格之一，且其以該職等職務辦理之年終考績最近三年二年列甲等、一年列乙等以上，並已晉敘至薦任第九職等本俸最高級後，再經晉升簡任官等訓練合格者，取得升任簡任第十職等任用資格，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一、經高等考試、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或公務人員薦任升官等考試、薦任升等考試或於本法施行前經分類職位第六職等至第九職等考試或分類職位第六職等升等考試及格，並任合格實授薦任第九職等職務滿三年者。二、經大學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畢業，並任合格實授薦任第九職等職務滿六年者。」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辦法第六條就受訓資格亦有相同規定。
- 二、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辦法第二十條規定：「……(第二項)受訓人員於訓練期間發現有受訓資格不符情事者，由保訓會予以退訓；其涉及行政或刑事責任者，依法處理。(第三項)前項退訓人員，於次年度起符合受訓資格時，由各主管機關依規定重新遴選後，函送保訓會參加本訓練；其退訓有可歸責於受訓人員之事由者，應全額自費受訓。(第四項)受訓人員訓練期滿經核定成績及格後，發現有受訓資格不符情事者，由保訓會撤銷訓練及格資格並報請考試院註銷訓練合格證書；其涉及行政或刑事責任者，依法處理。(第五項)訓練及格資格經撤銷者，於保訓會撤銷函送達之次日起，符合受訓資格時，由各主管機關依規定重新遴選後，函送保訓會參加本訓練。但其撤銷有可歸責於受訓人員之事由者，應全額自費受訓。(第六項)訓練及格資格經撤銷，而其撤銷因不可歸責於受訓人員之事由者，於保訓會撤銷函送達之次日起三年內，符合受訓資格時，由各主管機關依規定重新遴選後，填具免訓申請書，函送保訓會，經核准後，視同訓練合格，由保訓會於同一年度統一報請考試院發給訓練合格證書。」





# 參訓資格檢核表

## 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 參訓資格檢核表

附件 6.

本人(姓名)  服務於(服務機關、學校全稱)  符合公務人員任用  
法第 17 條第...項規定之受訓資格, 並經本人檢核下列受訓資格條件, 確認具備...年度參加薦  
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以下簡稱晉升訓練)之資格: 。

一、符合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17 條第 2 項(第 1 款或第 2 款)或第 3 項規定(以下 3 項請擇一勾選):

| 檢核 | 檢核項目  | 受訓人員   | 服務機關、學校  | 主管機關   |
|----|---|--|--|--|
| 1  | 經高等考試、親屬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或公務人員薦任升官等考試、薦任升等考試或於公務人員任用法施行前經分級類職第六職等至第九職等考試或分級類職第六職等升等考試及格(附考試及格證書)<br>任合格實績薦任第九職等職務滿 3 年以上(附服務實績表、考績表資料)。 |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br><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br><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 <input type="checkbox"/> 已確認<br><input type="checkbox"/> 未確認 |
| 2  | 大學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畢業(附畢業證書)。<br>任合格實績薦任第九職等職務滿 3 年以上(附服務實績表、考績表資料)。  |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br><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br><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 <input type="checkbox"/> 已確認<br><input type="checkbox"/> 未確認 |
| 3  | 特種情形或依臨時人員、報經主管機關核准, 先予調派簡任職務。(附服務實績表或個人敘職表資料)。   |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br><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br><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 <input type="checkbox"/> 已確認<br><input type="checkbox"/> 未確認 |

二、符合下列資格條件(以下每項均請勾選):

| 檢核 | 檢核項目   | 受訓人員  | 服務機關、學校   | 主管機關   |
|----|--|---|---|--|
| 1  | 何時開始任合格實績薦任第九職等職務?(附服務實績表或個人敘職表資料)                     | 自...年...月...日   | 自...年...月...日   | <input type="checkbox"/> 已確認<br><input type="checkbox"/> 未確認 |
| 2  | 經銓敘部銓敘審定合格實績薦任第九職等職務?(附服務實績表或個人敘職表資料)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input type="checkbox"/> 已確認<br><input type="checkbox"/> 未確認 |
| 3  | 經銓敘部銓敘審定合格實績簡任第十職等職務?(附服務實績表或個人敘職表資料)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input type="checkbox"/> 已確認<br><input type="checkbox"/> 未確認 |
| 4  | 以薦任第九職等職務考列之最近 3 年年終考績 2 年甲等、1 年乙等以上。(附考績通知表或個人考績通知資料)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input type="checkbox"/> 已確認<br><input type="checkbox"/> 未確認 |
| 5  | 現敘薦任第九職等本俸五級以上。(附服務實績表或個人敘職表資料)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input type="checkbox"/> 已確認<br><input type="checkbox"/> 未確認 |

三、其他特種情形(1至4項均請勾選):

| 檢核 | 檢核項目   | 受訓人員   | 服務機關、學校  | 主管機關   |
|----|--|--|--|--|
| 1  | 自開始任合格實績薦任第九職等職務後, 是否曾有「 <u>因案停職</u> 」或「 <u>降階降職等職務仍以原職等任用之情形</u> 」(如降調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專員職務...等)?(依規定不得核計)。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附服務實績表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否<br>期間為: ... | <input type="checkbox"/> 是、期間為: ...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input type="checkbox"/> 已確認<br><input type="checkbox"/> 未確認 |
| 2  | 上列任合格實績薦任第九職等職務年資中, 是否包括「 <u>受懲戒處分在不得晉敘期間所任職務年資</u> 」?(依規定不得核計)。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附服務實績表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否<br>請說明: ... | <input type="checkbox"/> 是、請說明: ...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input type="checkbox"/> 已確認<br><input type="checkbox"/> 未確認 |
| 3  | 上列任合格實績薦任第九職等職務年資中, 是否包括「 <u>曾任公營事業機構、報考人員、警正一階職務等相當薦任第九職等之年資</u> 」?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附服務實績表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否<br>請說明: ... | <input type="checkbox"/> 是、請說明: ...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input type="checkbox"/> 已確認<br><input type="checkbox"/> 未確認 |
| 4  | 上列以薦任第九職等職務考列之最近 3 年年終考績是否包括「 <u>因案停職</u> 」或「 <u>降階降職等職務仍以原職等任用之考績</u> 」或「 <u>受懲戒處分在不得晉敘期間辦理之考績</u> 」?(依規定不得核計)。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附服務實績表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否<br>請說明: ... | <input type="checkbox"/> 是、請說明: ...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input type="checkbox"/> 已確認<br><input type="checkbox"/> 未確認 |
| 5  | 其他須特別記載之情形: ...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input type="checkbox"/> 已確認<br><input type="checkbox"/> 未確認 |

本人確認已符合...年度參加薦任訓練資格, 並確實核對上述資料無誤, 如於訓練期間或訓練期滿核定成績及格後, 發現有受訓資格不符之情事, 願依晉升訓練辦法第 20 條規定予以退訓或撤銷訓練及格資格, 其涉及行政或刑事責任者, 依法處理: 。

受訓人員簽章:  日期: ...年...月...日

茲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供供核, 如有資格不符而參加訓練情事, 依晉升訓練辦法第 9 條第 1 項規定, 由各服務機關、學校及各主管機關依法處理相關人員: 。

<服務機關、學校>承辦人員簽章:  人事主管簽章:

<主管機關>承辦人員簽章:  人事主管簽章:

本表將留存主管機關、公務人員保險室或訓練委員會備查時查核: 。

1

備註: 。

一、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17 條第 2 項規定: 「經銓敘部銓敘審定合格實績薦任薦任第九職等職務人員, 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且其以前職等職務辦理之年終考績最近 3 年 2 年列甲等、1 年列乙等以上, 並已受敘薦任第九職等本俸最高級後, 再經晉升簡任官等訓練合格者, 取得升任簡任第十職等任用資格, 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一、經高等考試、親屬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或公務人員薦任升官等考試、薦任升等考試或於本法施行前經分級類職第六職等至第九職等考試或分級類職第六職等升等考試及格, 並任合格實績薦任第九職等職務滿 3 年者; 二、經大學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畢業, 並任合格實績薦任第九職等職務滿 6 年者。」第 3 項規定: 「前項公務人員如有特種情形或依臨時人員、報經主管機關核准, 得先予調派簡任職務, 並於 1 年內或回國服務後 1 年內補訓合格, 不受應先經升官等訓練, 始取得簡任任用資格之限制。」

二、晉升訓練辦法第 9 條第 1 項規定: 「各服務機關、學校及各主管機關審核參加本訓練人員時, 應召開甄審委員會, 就符合受訓資格人員之資格條件及各項評分詳加審核, 並擬定受訓序列, 各主管機關應將受訓人員確認受訓資格並填具資格確認單同意書...留存各主管機關備查, 如有資格條件不符而參加訓練情事, 由各服務機關、學校及各主管機關依法處理相關人員。」第 20 條規定: 「(第 1 項) 受訓人員訓練期滿並經核定成績及格者, 由保訓會報請考試院發給訓練合格證書, 並函知各主管機關及銓敘部。(第 2 項) 受訓人員於訓練期間發現有受訓資格不符情事者, 由保訓會予以退訓; 其涉及行政或刑事責任者, 依法處理。(第 3 項) 前項退訓人員, 於次年度若符合受訓資格, 由各主管機關依規定重新選送後, 再送保訓會參加本訓練; 其退訓有可歸責於受訓人員之事由者, 應全體自費受訓。(第 4 項) 受訓人員訓練期滿核定成績及格後, 發現有受訓資格不符情事者, 由保訓會撤銷訓練及格資格並報請考試院註銷訓練合格證書; 其涉及行政或刑事責任者, 依法處理。(第 5 項) 訓練及格資格特種情形者, 於保訓會撤銷註銷後之次日起, 符合受訓資格, 由各主管機關依規定重新選送後, 再送保訓會參加本訓練, 但其撤銷有可歸責於受訓人員之事由者, 應全體自費受訓。(第 6 項) 訓練及格資格特種情形, 而其撤銷不可歸責於受訓人員之事由者, 於保訓會撤銷註銷後之次日起 3 年內, 符合受訓資格, 由各主管機關依規定重新選送後, 再送保訓會, 經核檢後, 視同訓練合格, 由保訓會於同一年度統一報請考試院發給訓練合格證書。」

三、案例說明: 。

- (一)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交通事業人員考試或職員級晉升高員級考試, 檢定考試及檢定考試, 非屬本項所稱之考試: 。
- (二) 如經降調而現職為第八職等、第七職等...職務(如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專員職務...等)者, 均不符合受訓資格: 。
- (三) 現經銓敘審定合格實績薦任第九職等本俸四級(含)以下者, 即不符合受訓資格: 。
- (四) 受懲戒處分在不得晉敘期間辦理之考績、年資不得核計: 。
- (五) 不同職等之供實考績不得列入計算: 如人員由薦任第八職等晉升簡任薦任第九職等職務, 該年度即為供實考績, 不得列入計算: 。
- (六) 供實考績降階降職等職務, 仍以原職等任用之考績, 不得列入計算: 如取得薦任第九職等合格實績後, 自願降調薦任第八職等或第七職等職務, 仍以薦任第九職等任用之考績之考績, 不得列入計算: 。
- (七) 考核(公營事業機構之考考)、供實考績(如公營事業機構會計一般行政機關薦任第九職等職務之考考)不得列入計算: 。
- (八) 不得檢計因案停職期間, 仍以原職等任用之年資(取得薦任第九職等合格實績後, 自願降調薦任第八職等或第七職等職務, 仍以薦任第九職等任用之年資): 。
- (九) 不得檢計因案停職期間, 仍以原職等任用之年資: 。

2



## 辦理遴選常見問題-1

Q

各主管機關應於何時，提供符合薦升簡受訓資格條件人員名冊函送保訓會。



A

每年**3月31日**前，逾期不予受理。(薦升簡訓練辦法第5條)

## 辦理遴選常見問題-2

Q

參訓資格  
算到什麼  
時候？



A

資格條件均採計  
至當年度3月31  
日止。(薦升簡  
訓練辦法第6條  
第2項)

## 辦理遴選常見問題-3

Q

年度調訓  
比例如何  
計算？



A

係依國家文官學院年度預算、容訓量及各年度符合參訓資格人數而定。

調訓比例=(訓練人數-102年度以前保留受訓資格獲准補訓人數)/符合參訓資格人數。

## 辦理遴選常見問題-4

Q

年度受訓  
備選名額  
如何計算？



A

年度分配受訓名  
額之**10%**為備  
選名額。(薦升  
簡訓練辦法第7  
條)

## 辦理遴選常見問題-5

Q

曾經參加過薦升簡薦訓練，但成績經評定不及格者，可否再次參訓？



A

受訓人員訓練成績經評定不及格者，於次年度起**符合受訓資格**時，得由各主管機關**重新依規定遴選後**，函送保訓會參加本訓練。(**薦升簡訓練辦法第19條**)

## 辦理遴選常見問題-6

Q

辦理薦升簡訓練  
遴選作業期間之  
商調人員，應參  
加新機關或舊機  
關之遴選？



A

應以前一年度12月31日在職機關據以認定，亦即前一年度12月31日（含）前調任新機關者，由新機關辦理遴選作業，如於當年度1月1日以後調任新機關者，仍由原服務機關辦理遴選作業。

## 辦理遴選常見問題-7

Q

各服務機關、學校及各主管機關審核參加本訓練人員時，應召開甄審委員會，就符合受訓資格人員之資格條件及各項評分詳加審核，並排定受訓序列。但主管機關未設甄審委員會時，該如何辦理？



A

各主管機關因情形特殊，未設甄審委員會者，**應組成臨時性之審查委員會。**  
(薦升簡訓練辦法第9條)





# 訓前篇

# 線上報送 名冊作業

# 升官等訓練名冊線上報送作業-1

一、至本會網站(<http://www.csptc.gov.tw/>)首頁之「培訓業務系統」。



字級：小 中 大 全文檢索

本會簡介

保障業務

培訓發展業務

培訓評鑑業務

法規輯要

相關函釋

保訓統計

新聞公告

## 最新消息 News!

▶104年度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及交通事業人員員級晉升高員級資位訓練課程測驗成績結果公布**HOT!**

▶104年高普考錄取人員報到後續相關作業**HOT!**

▶104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計畫(104年11月3日核定修正附件課程配當表)

▶104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公職社會工作師類科集中實務訓練計畫

▶104年高普考「基礎訓練」各梯次訓練期程

▶104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移民行政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專業訓練課程配當表及7項規定

▶104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移民行政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計畫(1041021核定修正)

**培訓業務系統**

保障事件決定書查詢

保障事件線上申辦及查詢系統

公務人員保障法Q&A

政府組織改造與公務人員保障Q&A

保障事件視訊陳述意見服務

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線上申辦及查詢作業系統

# 升官等訓練名冊線上報送作業-2

二、或可直接開啟<https://web13.csptc.gov.tw/WebACMS/>培訓業務系統網站。輸入「機關代碼」、「帳號」(原請證系統之帳號)及「密碼」(原請證系統之密碼)，登入系統。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Civil Service Protection & Training Commission

## 培訓業務系統

### 機關登入

機關代碼：

帳號：

密碼：

機關首次登入：  
指機關第一次登入，請輸入機關代碼，進入系統後請務必修改密碼。首次登入者預設為管理者之權限，可建立該機關之使用者帳號。

非機關首次登入：  
指該機關已有人登入，則輸入機關代碼、帳號及密碼。

### 問題諮詢

錄取人員報到：02-8236-7113、7114、7116、7128  
請證：02-82366964  
補證：02-82366209  
系統操作：02-82366939

### 受訓人員專區

培訓發展處  
◎諮詢電話：02-8236-7113、7114、7116、7128

培訓評鑑處

參事室 ◎諮詢電話：02-82366964、02-82366978

# 升官等訓練名冊線上報送作業-3

三、選擇「升官等線上報送系統」進入系統。

## 系統選單

### 可用系統列表

分發人員管理

進入系統

成績單管理

進入系統

請證系統

進入系統

升官等線上報送系統

進入系統

高階文官線上報送系統

進入系統

統計年報資料報送系統

進入系統

# 升官等訓練名冊線上報送作業-4

四、系統會顯示升官等訓練項目。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Civil Service Protection & Training Commission

歡迎! 返回系統選單 登出系統

:: 系統使用說明  
:: 升官等線上報送系統

目前位置：升官等線上報送系統 ▶ 機關線上報送資料

字級：小 中 大

訓練年度： 104

訓練類別：

- 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
- 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
- 警佐警察人員晉升警正官等訓練
- 交通業務人員員級晉升高員級訓練
- 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
- 警正警察人員晉升警監官等訓練

資料匯入

# 升官等訓練名冊線上報送作業-5

五、選擇擬作業之訓練類別，點選「送出查詢」。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Civil Service Protection & Training Commission

歡迎! [返回系統選單](#) [登出系統](#)

:: 系統使用說明  
:: 升官等線上報送系統

目前位置：升官等線上報送系統 ▶ 機關線上報送資料 字級： [小](#) [中](#) [大](#)

訓練年度：  訓練類別： 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 ▼

送出查詢 清除重填

 資料匯入

**104 - 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 - 線上報送資料匯入區**

|                      |  |
|----------------------|--|
| 正選錄取資格<br>匯入檔案(第一梯次) | <input type="text"/> <a href="#">瀏覽...</a> |
| 正選錄取資格<br>匯入檔案(第二梯次) | <input type="text"/> <a href="#">瀏覽...</a> |
| 正選錄取資格<br>匯入檔案(第三梯次) | <input type="text"/> <a href="#">瀏覽...</a> |
| 備選錄取資格<br>匯入檔案       | <input type="text"/> <a href="#">瀏覽...</a> |

[匯入資料](#)

下載範本(正選空白) 下載範本(正選範例) 下載範本(備選空白) 下載範本(備選範例)



**公務人員  
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Civil Service Protection & Training Commission

# 升官等訓練名冊線上報送作業-6

六、下載升官等訓練空白表單，如不清楚怎麼填寫，可下載範本。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Civil Service Protection & Training Commission

歡迎! [返回系統選單](#) [登出系統](#)

目前位置：升官等線上報送系統 ▶ 機關線上報送資料 字級： [小](#) [中](#) [大](#)

系統使用說明  
升官等線上報送系統

訓練年度：  訓練類別：  [送出查詢](#) [清除重填](#)

 資料匯入

**104 - 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 - 線上報送資料匯入區**

|                      |  |
|----------------------|--|
| 正選錄取資格<br>匯入檔案(第一梯次) | <input type="text"/> <a href="#">瀏覽...</a> |
| 正選錄取資格<br>匯入檔案(第二梯次) | <input type="text"/> <a href="#">瀏覽...</a> |
| 正選錄取資格<br>匯入檔案(第三梯次) | <input type="text"/> <a href="#">瀏覽...</a> |
| 備選錄取資格<br>匯入檔案       | <input type="text"/> <a href="#">瀏覽...</a> |

[匯入資料](#)

下載範本(正選空白) 下載範本(正選範例) 下載範本(備選空白) 下載範本(備選範例)



# 升官等訓練名冊線上報送作業-7

## 七、開啟excel檔填寫內容。

| A       | B      | C          | D   | E                 | F           | G     | H       | I          | J       | K                                    | L                            | M   | N                | O  | P             | Q                       | R                                |
|---------|--------|------------|-----|-------------------|-------------|-------|---------|------------|---------|--------------------------------------|------------------------------|---|------------------|--|---------------|-------------------------|----------------------------------|
| *主管機關名稱 | *順序    | *身分證字號     | *姓名 | *出生年月日 (YYYYMMDD) | *現任職務列等     | *職稱   | *銜敘審定職系 | *銜敘審定等級    | *銜敘審定結果 | *以薦任第九職等職務辦理之最近3年年終考績 (年等) (年等) (年等) | *所採計之最近3年年終考績，是否含「以較低職等併資考績」 | 合格實授薦任第九職等職務後，如曾降調，請列出每1筆降調期間                     | *公務人員考試之年度、名稱及等級 | *最高畢業學歷<br>1.高中以下<br>2.高中職<br>3.專科<br>4.大學<br>5.碩士<br>6.博士<br>(輸入前面代碼) | *最高畢業學歷名稱     | *任合格實授薦任第九職等職務之年資 (年 月) | *符合公務人員任用法第17條第2項第1款、第2款，或同法條第3項 |
| 立法院     | 103年保留 | A200008675 | 鍾小明 | 0641120           | 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 助理研究員 | 經建行政職系  | 薦任第九職等本俸五級 | 合格實授    | 102年甲等<br>101年乙等<br>100年甲等           | 否                            |   | 87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等考試  | 5  | 臺灣大學經濟研究所碩士   | 4年3月                    | 第2項第1款                           |
| 立法院     | 1      | A200425055 | 梁小美 | 0560308           | 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 科長    | 會計職系    | 薦任第九職等本俸五級 | 合格實授    | 108年甲等<br>102年甲等<br>99年乙等            | 否                            | 1.99.1.1升九職等<br>2.100.8.16調任八職等職務，101.9.11調任九職等職務 | 85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二級考試  | 5  | 政治大學行政管理研究所碩士 | 4年2月                    | 第2項第1款                           |

- 說明：
- 請確實依據公務人員任用法第17條、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辦法第6條之資格條件及相關函釋之規定，進行審核及填列，並請依保訓會分配之各訓練梯次訓練名額、備選名額分別造冊（參訓名冊之參加梯次請填於備註欄、備選名冊亦請於備註欄註明），有\*記號欄位為必填欄位。
  - 前經保訓會核准保留受訓資格，業依規定申請補訓，經保訓會同意於104年度直接調訓人員，請填寫於名冊第1位，並於順序欄註明「○年保留」，再依序填列先升後訓補訓人員，其餘人員依積分排名順序接續列冊。
  - 請詳審身分證字號及出生年月日等個人資料，服務機關及地址應詳細註記實際服務場所所在地。
  - 各機關函報參訓人員名冊後，如於保訓會調訓前，知悉經提報參訓人員有調任較低職等（薦任第八職等以下）職務之情事，請務必函報保訓會撤銷其參訓資格，以避免發生受訓人員參訓資格不符之情形。
  - 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17條第8項規定：「依公務人員考績法相關法規規定不得作為晉升職等及在同官等內調任低職等職務仍以原職等任用之考績、年資，均不得作為第2項及第6項規定之考績、年資。」是以，晉升簡任官等所需考績、年資，係以薦任第九職等職務合格實授人員之考績、年資為限，而「不得作為晉升職等之考績、年資」係指另予考績、以較低職等併資，以及受休職、降級、減俸或記過懲戒處分人員在不得晉敘期間之考績、年資等。「同官等調任低職等職務仍以原職等任用之考績、年資」係指取得薦任第九職等合格實授資格後，調任較低職等（薦任第八職等以下）職務，仍以第九職等辦理之考績。
  - 原住民族別代碼：01.阿美族 02.泰雅族 03.排灣族 04.布農族 05.魯凱族 06.卑南族 07.邵族 08.賽夏族 09.雅美族(達悟族) 10.邵族 11.噶瑪蘭族 12.太魯閣族 13.撒奇萊雅族 99其他族別。
  - 本表格範例資料請清除後再使用。

# 升官等訓練名冊線上報送作業-8

八、填寫完後，回到系統進行匯入，按選擇檔案，按匯入資料即可。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Civil Service Protection & Training Commission

歡迎! 返回系統選單 登出系統

目前位置: 升官等線上報送系統 > 機關線上報送資料

訓練年度: 104 訓練類別: 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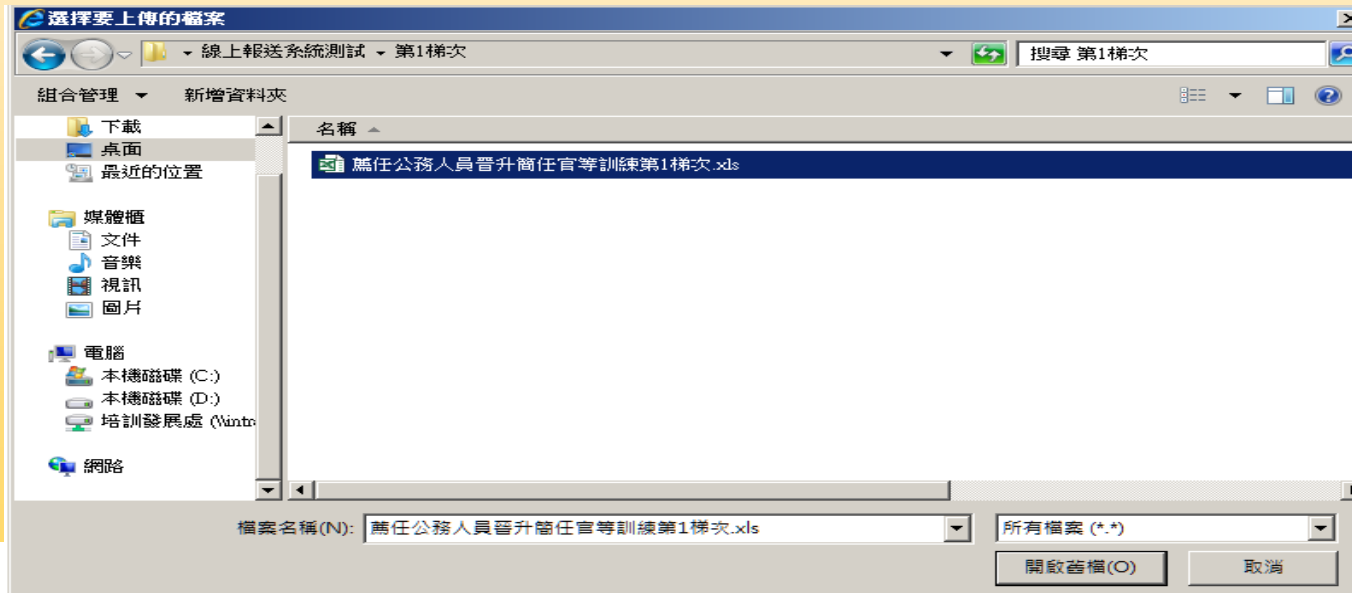
送出查詢 清除重填

資料匯入

| 104 - 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 - 線上報送資料匯入區 |                           |
|----------------------------------|---------------------------|
| 正選錄取資格<br>匯入檔案(第一梯次)             | D:\My Documents\我的最 瀏覽... |
| 正選錄取資格<br>匯入檔案(第二梯次)             | D:\My Documents\我的最 瀏覽... |
| 正選錄取資格<br>匯入檔案(第三梯次)             | 瀏覽...                     |
| 備選錄取資格<br>匯入檔案                   | D:\My Documents\我的最 瀏覽... |

匯入資料

下載範本(正選空白) 下載範本(正選範例) 下載範本(備選空白) 下載範本(備選範例)



# 升官等訓練名冊線上報送作業-9

九、匯入完成。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Civil Service Protection & Training Commission

歡迎! 返回系統選單 登出系統

系統使用說明

- 系統使用說明
- 升官等線上報送系統
- 機關線上報送資料

目前位置：升官等線上報送系統 ▶ 機關線上報送資料 字級：小 中 大

訓練年度： 104 訓練類別： 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

送出查詢 清除重填

資料匯入

| 104 - 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 - 第一梯次 |                |
|-----------------------------|----------------|
| 正選錄取資格<br>匯入檔案(第一梯次)        | 下載上傳資料 刪除已上傳資料 |
| 正選錄取資格<br>匯入檔案(第二梯次)        | 下載上傳資料 刪除已上傳資料 |
| 正選錄取資格<br>匯入檔案(第三梯次)        | 瀏覽...          |
| 備選錄取資格<br>匯入檔案              | 下載上傳資料 刪除已上傳資料 |

將上傳檔案暫存 確認上傳並通知保訓會

下載範本(正選空白) 下載範本(正選範例) 下載範本(備選空白) 下載範本(備選範例)

# 升官等訓練名冊線上報送作業-10

十、匯入後，此時還可下載上傳資料，檢視資料正確與否，或刪除已上傳檔案，並重新上傳檔案。

The screenshot displays the website of the Civil Service Protection & Training Commission. The header includes the logo and name of the commission. The navigation bar shows the current location: 升官等線上報送系統 > 機關線上報送資料. The main content area is titled "資料匯入" (Data Import) and is for the year 104 and the category "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 It features a table with four rows for different qualification levels: 正選錄取資格匯入檔案(第一梯次), 正選錄取資格匯入檔案(第二梯次), 正選錄取資格匯入檔案(第三梯次), and 備選錄取資格匯入檔案. Each row has buttons for "下載上傳資料" (Download Upload Data) and "刪除已上傳資料" (Delete Uploaded Data). The "Download Upload Data" button for the first row is highlighted with a red box. At the bottom, there are buttons for "將上傳檔案暫存" (Save Upload Data), "確認上傳並通知保訓會" (Confirm Upload and Notify Commission), and a list of download templates: 下載範本(正選空白), 下載範本(正選範例), 下載範本(備選空白), and 下載範本(備選範例).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Civil Service Protection & Training Commission

歡迎! 返回系統選單 登出系統

目前位置：升官等線上報送系統 > 機關線上報送資料 字級：小 中 大

訓練年度： 104 訓練類別： 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

送出查詢 清除重填

資料匯入

104 - 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 - 線上報送資料匯入區

|                      |                |
|----------------------|----------------|
| 正選錄取資格<br>匯入檔案(第一梯次) | 下載上傳資料 刪除已上傳資料 |
| 正選錄取資格<br>匯入檔案(第二梯次) | 下載上傳資料 刪除已上傳資料 |
| 正選錄取資格<br>匯入檔案(第三梯次) | 瀏覽...          |
| 備選錄取資格<br>匯入檔案       | 下載上傳資料 刪除已上傳資料 |

將上傳檔案暫存 確認上傳並通知保訓會

下載範本(正選空白) 下載範本(正選範例) 下載範本(備選空白) 下載範本(備選範例)

# 升官等訓練名冊線上報送作業-11

十一、確認資料無誤後，點選「確認上傳並通知保訓會」，便無法再上傳檔案，僅能下載先前上傳的檔案。如需要重新上傳，需聯繫保訓會退回，才可重新上傳。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Civil Service Protection & Training Commission

歡迎! 返回系統選單 登出系統

系統使用說明  
升官等線上報送系統

目前位置: 升官等線上報送系統 > 機關線上報送資料

訓練年度: 104 訓練類別: 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

送出查詢 清除重填

資料匯入

104 - 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 - 線上報送資料匯入區

|                  |        |         |
|------------------|--------|---------|
| 正選錄取資格匯入檔案(第一梯次) | 下載上傳資料 | 刪除已上傳資料 |
| 正選錄取資格匯入檔案(第二梯次) | 下載上傳資料 | 刪除已上傳資料 |
| 正選錄取資格匯入檔案(第三梯次) |        | 瀏覽...   |
| 備選錄取資格匯入檔案       | 下載上傳資料 | 刪除已上傳資料 |

上傳檔案暫存 確認上傳並通知保訓會

下載範本(正選) 下載範本(正選空白) 下載範本(正選範例) 下載範本(備選空白) 下載範本(備選範例)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Civil Service Protection & Training Commission

歡迎! 返回系統選單 登出系統

系統使用說明  
系統使用說明  
升官等線上報送系統  
機關線上報送資料

目前位置: 升官等線上報送系統 > 機關線上報送資料

訓練年度: 104 訓練類別: 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

送出查詢 清除重填

資料匯入

104 - 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 - 線上報送資料匯入區

|                  |        |  |
|------------------|--------|--|
| 正選錄取資格匯入檔案(第一梯次) | 下載上傳資料 |  |
| 正選錄取資格匯入檔案(第二梯次) | 下載上傳資料 |  |
| 正選錄取資格匯入檔案(第三梯次) |        |  |
| 備選錄取資格匯入檔案       | 下載上傳資料 |  |

網頁訊息

確認上傳成功

確定

已確認上傳後無法進行修改作業

下載範本(正選空白) 下載範本(正選範例) 下載範本(備選空白) 下載範本(備選範例)

# 升官等訓練名冊線上報送作業-12

十二、確認上傳後就僅能下載檔案，無法刪除與修改。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web interface of the Civil Service Protection & Training Commission. The header includes the logo and name of the commission. The main content area is titled '目前位置：升官等線上報送系統 > 機關線上報送資料'. It features a search section with '訓練年度' set to '104' and '訓練類別' set to '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 Below this is a table for data upload. The table has a header '104 - 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 - 線上報送資料匯入區' and four rows, each with a qualification level and a '下載上傳資料' button. A red box highlights the first '下載上傳資料' button. At the bottom, a red box highlights a warning message: '已確認上傳後無法進行修改作業'. Below the warning, there are links for downloading various data sets.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Civil Service Protection & Training Commission

歡迎! 返回系統選單 登出系統

目前位置：升官等線上報送系統 > 機關線上報送資料 字級：小 中 大

訓練年度： 104 訓練類別： 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

送出查詢 清除重填

資料匯入

| 104 - 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 - 線上報送資料匯入區 |        |
|----------------------------------|--------|
| 正選錄取資格<br>匯入檔案(第一梯次)             | 下載上傳資料 |
| 正選錄取資格<br>匯入檔案(第二梯次)             | 下載上傳資料 |
| 正選錄取資格<br>匯入檔案(第三梯次)             |        |
| 備選錄取資格<br>匯入檔案                   | 下載上傳資料 |

已確認上傳後無法進行修改作業

下載範本(正選空白) 下載範本(正選範例) 下載範本(備選空白) 下載範本(備選範例)

# 升官等訓練名冊線上報送作業-13

十三、保訓會審理過程中，如有退回，將會整批退回，並於退回的畫面上顯示是哪一筆資料有問題。

## 資料匯入

### 104 - 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 - 線上報送資料匯入區

|                      |  |
|----------------------|--|
| 正選錄取資格<br>匯入檔案(第一梯次) | 下載上傳資料 <input type="button" value="刪除已上傳資料"/>  |
| 正選錄取資格<br>匯入檔案(第二梯次) | 下載上傳資料 <input type="button" value="刪除已上傳資料"/>  |
| 正選錄取資格<br>匯入檔案(第三梯次) | <input type="text"/> <input data-bbox="981 711 1097 739" type="button" value="瀏覽..."/> |
| 備選錄取資格<br>匯入檔案       | <input type="text"/> <input data-bbox="981 815 1097 843" type="button" value="瀏覽..."/> |

不通過人員名單

梯次:1 \_ A200003675 \_ 鍾小明

# 升官等訓練名冊線上報送作業-14

十四、修正後刪除已上傳資料，再重新上傳資料。

訓練年度： 訓練類別：

資料匯入

104 - 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 - 線上報送資料匯入區

|                      |                                     |  |
|----------------------|-------------------------------------|--|
| 正選錄取資格<br>匯入檔案(第一梯次) | <input type="text"/>                | <input type="button" value="瀏覽..."/>   |
| 正選錄取資格<br>匯入檔案(第二梯次) | <input type="text" value="下載上傳資料"/> | <input type="button" value="刪除已上傳資料"/> |
| 正選錄取資格<br>匯入檔案(第三梯次) | <input type="text"/>                | <input type="button" value="瀏覽..."/>   |
| 備選錄取資格<br>匯入檔案       | <input type="text"/>                | <input type="button" value="瀏覽..."/>   |

網頁訊息

刪除成功



**再次提醒!**  
**報送參訓人員名冊公文**  
**務必於3月31日前發文!**

# 訓前自願放棄 參訓處理 作業

# 開訓前放棄參訓資格

## 確認放棄/填具放棄參訓資格切結書

服務機關向當事人確認放棄參訓，為避免日後爭議，建議服務機關請當事人填具放棄參訓資格切結書(形式不拘，應明確表達放棄參訓之意思表示)。

## 函報主管機關

服務機關完成左列事項後，應即將放棄參訓資格切結書函報主管機關，俾利主管機關辦理後續事宜。

## 主管機關函報保訓會(須敘明遞補人員)

主管機關於函文敘明遞補人員，函報保訓會。

## 保訓會函復

保訓會收文後將儘速函復主管機關，並副知國家文官學院。

# 訓前因故申請延 後訓練保留受訓 資格處理作業

# 開訓前申請延後訓練保留受訓資格

## 確認是否符合延後訓練要件

服務機關應依據薦升簡訓練辦法第11條規定要件(婚、喪、懷孕、分娩、流產、重病、駐外服務或其他重大事由)，先行審核當事人是否符合延後訓練資格。

## 函報主管機關

服務機關確認當事人符合延後訓練要件後，應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函報主管機關。

## 主管機關審核資格及提報遞補參訓人員

主管機關應再次確認當事人是否符合延後訓練要件，如經確認通過，應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及提報遞補參訓人員，函報保訓會。

## 保訓會函復

保訓會收文後將儘速函復主管機關，並副知國家文官學院。



# 訓中篇

# 訓中因故申請停止訓練保留受訓資格處理作業

# 訓練期間申請停止訓練保留受訓資格

## 確認是否符合延後訓練要件

訓練機關(構)、學校應依據薦升簡訓練辦法第12條規定要件(婚、喪、懷孕、分娩、流產、重病或其他重大事由)，先行審核當事人是否符合停止訓練資格，或已成就應停止訓練之事由。

## 訓練機關(構)、學校函報保訓會

受訓人員檢具相關證明文件，經由訓練機關(構)、學校函報保訓會申請停止訓練或應予停止訓練。

## 保訓會函復

保訓會收文後將儘速函復訓練機關(構)學校，並副知相關機關。



# 訓中因故廢止 受訓資格

# 訓中篇-2

受訓人員於訓練期間，有右列情事之一者，由訓練機關（構）、學校函送保訓會廢止其當年度受訓資格(薦升簡訓練辦法第13條)

未於規定之時間內報到或經核准中途離訓。

除前條事由外，請假缺課時數合計超過課程時數百分之二十。

未經核准中途離訓。

曠課。

冒名頂替。

對訓練機關（構）、學校講座、長官或其他人員施以強暴脅迫，有確實證據。

參加本訓練課程測驗，違反保訓會及所屬機關辦理各項訓練測驗試務規定，經扣考處分。

其他具體事實足以認為品德操守不良，情節嚴重，有確實證據。



# 訓後篇

# 成績核定 & 複查作業

# 訓後篇-成績核定&複查

保訓會將於訓練結束後，彙整各訓練班所送訓練成績及訓練課程成績，按比例計算總成績，**以70分為及格。**

成績預定於結訓後第7至8週經保訓會核定後，將函請各主管機關及服務機關至保訓會網站培訓業務系統分別下載列印成績清冊及成績單，**服務機關將成績單轉發各受訓人員簽收。**

受訓人員之訓練合格與否將登載於保訓會全球資訊網站，受訓人員屆時可自行上網查詢。

受訓人員應於接到訓練成績單之次日起15日內，至保訓會網站採線上申辦方式，或自保訓會網站下載「各項訓練測驗複查成績申請書」，以書面向保訓會申請複查成績**（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並以1次為限）**。保訓會將於收到複查成績之申請後15日內查復，遇有特殊原因不能如期查復時，得酌予延長10日並通知申請人。

# 請領訓練合格證書&繳交證書費

# 訓後篇-請領訓練合格證書&繳交證書費

依據薦升簡訓練辦法第20條第1項規定，受訓人員訓練期滿並經核定成績及格者，由保訓會報請考試院發給訓練合格證書，並函知各主管機關及銓敘部。

保訓會彙整訓練成績並經核定後，將函請各主管機關、學校，並請其人事人員至保訓會網站培訓業務系統下載列印成績清冊及成績單，**將成績單轉發各受訓人員簽收**，並由機關自行保留簽收紀錄，受訓人員在結訓後約2個半月左右，將可以收到訓練合格證書。

依「考試院各種證書暨證明書規費收費標準」規定，訓練合格證書規費每張新台幣500元。

該費用繳交方式，係由訓練成績及格人員於收到成績單後7日內，至保訓會培訓業務系統（置於 <http://www.csptc.gov.tw> 首頁便民服務資訊）之「受訓人員專區」畫面點選「請領證書繳款」，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搜尋，選擇列印繳款單（可至便利商店、郵局或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臨櫃繳款）、自動櫃員機（ATM）轉帳、網路信用卡或全國繳費網（WebATM）等方式繳款。至詳細繳納流程，已明列於成績單內。

# 補訓作業



# 訓後篇-補訓作業

## 當事人申請

- 受訓人員於訓練前經核准延後訓練或於訓練期間經核准停止訓練者，應於原因消滅後3個月內，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服務機關、學校提出補訓申請。(逾期末提出申請者，視同放棄補訓及保留之受訓資格。依據薦升簡訓練辦法第18條)

## 服務機關審核

- 服務機關、學校應審核相關證明文件及申請期間，函報主管機關。

## 主管機關審核

- 主管機關亦應審核相關證明文件及申請期間，函報保訓會。

## 保訓會審核

- 保訓會視年度辦理時程，將核准補訓人員安排於當年度或次年度調訓。

# 補充篇

# 再次參訓 規定

# 再次參訓態樣1-歷年成績不及格人員



案例：104年度訓練成績不及格，次年（105）年度起，仍應依薦升簡訓練辦法第19條第1項規定，由各主管機關**重新**依規定**遴選**後，**全額自費受訓**，但得以**公假**方式參訓。

# 再次參訓態樣2-經廢止受訓資格人員

經廢止受訓資格者，應間隔下列年度後，始得由各主管機關重新依規定遴選後，函送保訓會參訓(薦升簡訓練辦法第19條第2項)。

因下列事由  
受廢止受訓  
資格，應間  
隔1年度

未於規定時間  
報到、經核准  
中途離訓

請假缺課時數  
超過規定

因下列事由  
受廢止受訓  
資格，應間  
隔3年度

未經核准中途  
離訓

曠課

因下列事由  
受廢止受訓  
資格，應間  
隔5年度

冒名頂替

強暴脅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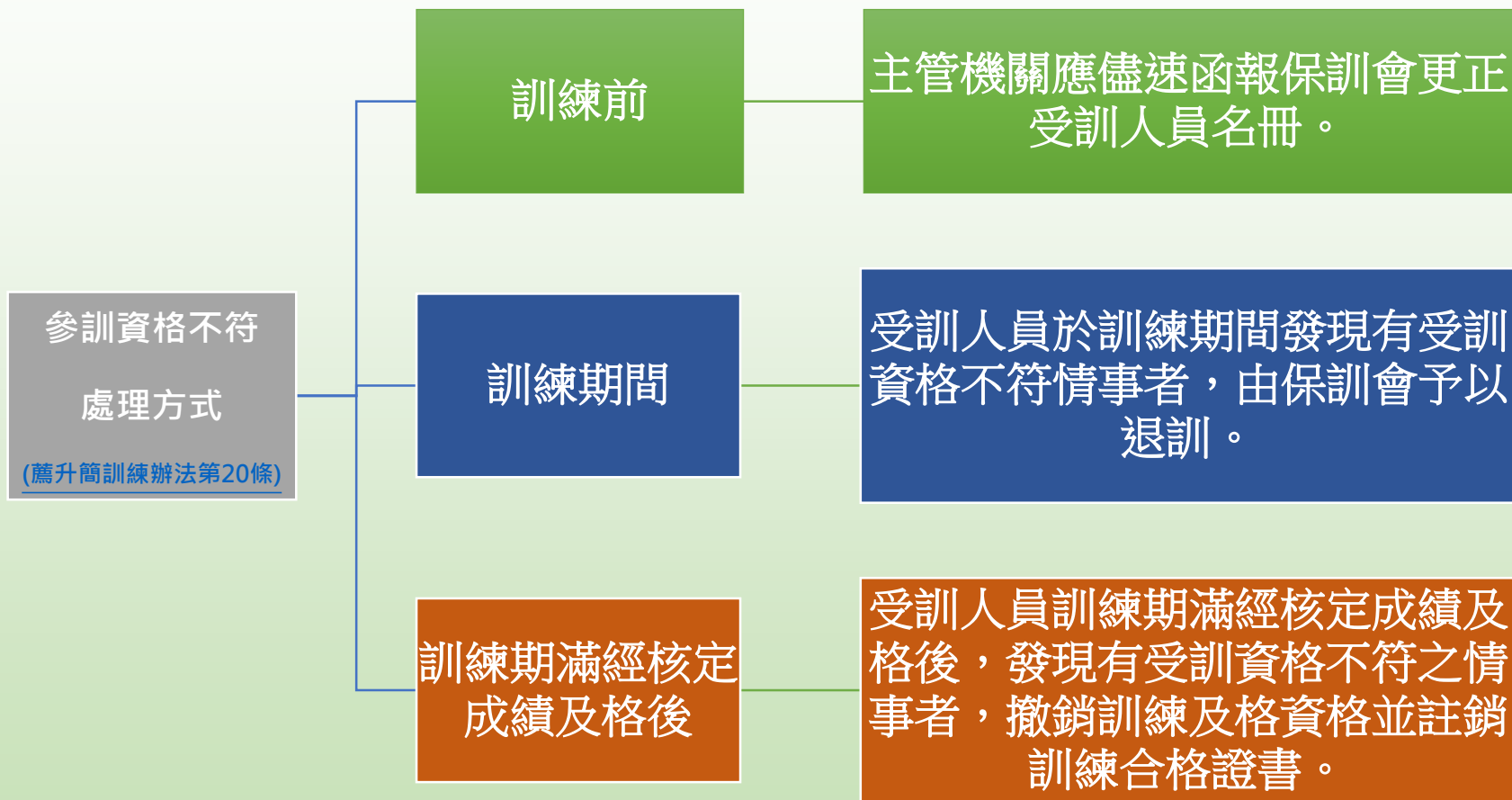
違反測驗試務  
規定，經扣考  
處分

品德操守不良

詳細廢止受訓資格規定依薦升簡訓練辦法第13條

# 參訓資格不符處理方式

# 補充篇-參訓資格不符



# 補充篇-重訓&免訓規定

## 重訓(薦升簡訓練辦法第20條)

受訓人員於訓練期間發現有受訓資格不符情事者，由保訓會予以退訓；其涉及行政或刑事責任者，依法處理。

資格不符而經退訓人員，於次年度起符合受訓資格時，由各主管機關依規定重新遴選後，函送保訓會參加本訓練。

受訓人員訓練期滿經核定成績及格後，發現有受訓資格不符情事者，由保訓會撤銷訓練及格資格並報請考試院註銷訓練合格證書；其涉及行政或刑事責任者，依法處理。

訓練及格資格經撤銷者，於保訓會撤銷函送達之次日起，符合受訓資格時，由各主管機關依規定重新遴選後，函送保訓會參加本訓練。

- 1.退訓可歸責受訓人員：全額自費受訓
- 2.退訓不可歸責受訓人員：公費受訓

撤銷及格資格可歸責受訓人員：  
全額自費受訓

## 免訓

訓練及格資格經撤銷，而其撤銷因不可歸責於受訓人員之事由者，於保訓會撤銷函送達之次日起3年內，符合受訓資格時，由各主管機關依規定重新遴選後填具免訓申請書，函送保訓會，經核准後，視同訓練合格，由保訓會於同一年度統一報請考試院發給訓練合格證書。



# 相關訓練資源 連結&服務專線

# 相關訓練資源連結

課程配當

培訓業務系統操作手冊-升官等線上報送系統

薦升簡訓練相關資訊(參訓資訊、課程教材、評量資訊)

相關函釋

# 服務專線

- 相關法規疑義：
  - 02-82367121
  - 02-82367123
- 評量相關疑義：
  - 02-82366971
  - 02-82366973

保訓會



- 訓練執行疑義
  - 02-26531546
  - 02-26531550

國家文官  
學院





# 附錄

## 薦升簡訓練辦法—

### (節錄部分條文)





## 薦升簡訓練辦法第5條

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行政院、立法院、司法院、考試院、監察院及其所屬一級機關、省政府、省諮議會、直轄市政府、直轄市議會、縣（市）政府、縣（市）議會（以下簡稱各主管機關），應於每年3月31日前，提供符合受訓資格條件人員名冊，函送保訓會，逾期不予受理。

[回原畫面1](#)

[回原畫面2](#)





## 薦升簡訓練辦法第6條

經銓敘部銓敘審定合格實授現任薦任第九職等職務人員，具有下列資格之一，且其以該職等職務辦理之年終考績最近3年2年列甲等、1年列乙等以上，並已晉敘至薦任第九職等本俸最高級者，得參加本訓練：

- 一、經高等考試、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或公務人員薦任升官等考試、薦任升等考試或於公務人員任用法施行前經分類職位第六職等至第九職等考試或分類職位第六職等升等考試及格，並任合格實授薦任第九職等職務滿3年。
- 二、經大學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畢業，並任合格實授薦任第九職等職務滿6年。

前項所定資格條件均採計至當年度3月31日止。

依公務人員考績法相關法規規定不得作為晉升職等及在同官等內調任低職等職務仍以原職等任用之考績、年資，均不得作為第1項規定之考績、年資。

[回原畫面1](#) [回原畫面2](#) [回原畫面3](#)





## 薦升簡訓練辦法第7條

保訓會得依據當年度預定之訓練人數及各主管機關所提供符合受訓資格人數，按調訓比例分配受訓名額及加列百分之十之備選名額。分配之受訓名額不足1人部分，得於每年度以累計方式計算分配受訓名額。

[回原畫面](#)





## 薦升簡訓練辦法第8條

各主管機關應按保訓會分配之受訓名額及備選名額遴選受訓人員及備選人員，造冊函送保訓會據以調訓。

前項遴選應就遴選評分標準表所定考試與學歷、訓練進修、年資、考績、獎懲及綜合考評項目加以評定，各項評分採計至前一年度12月31日止，積分高者優先遴選受訓。

第1項之備選人員，於各主管機關原提送之當年度受訓人員因故無法受訓時依序遞補之；其於當年度內未遞補受訓者，於次年度起符合受訓資格時，由各主管機關依本辦法重新遴選。







## 薦升簡訓練辦法第9條

各服務機關、學校及各主管機關審核參加本訓練人員時，應召開甄審委員會，就符合受訓資格人員之資格條件及各項評分詳加審核，並排定受訓序列。各主管機關應請受訓人員確認受訓資格並填具資格確認暨同意書，留存各主管機關備查。如有資格條件不符而參加訓練情事，由各服務機關、學校及各主管機關依法議處相關人員。

各主管機關因情形特殊，未設甄審委員會者，應組成臨時性之審查委員會，辦理前項所定事項。

[回原畫面](#)





## 薦升簡訓練辦法第10條

符合第六條受訓資格條件人員，經發現其遴選之評定項目漏未評分或各項評分及積分計算錯誤者，致應列入而未列入當年度受訓時，除有可歸責其本人之事由者外，得經各服務機關、學校及各主管機關依前條召開甄審委員會審核後，由各主管機關函經保訓會同意於次年度直接調訓。但其名額應計入各主管機關次年度分配受訓之名額。





## 薦升簡訓練辦法第11條

受訓人員應於規定時間內向訓練機關（構）、學校報到接受訓練。但因婚、喪、懷孕、分娩、流產、重病、駐外服務或其他重大事由，得於開訓前，檢具相關證明文件，由服務機關、學校函報各主管機關向保訓會申請延後訓練並經同意者，不在此限。

[回原畫面](#)





## 薦升簡訓練辦法第12條

受訓人員於訓練期間，因婚、喪、懷孕、分娩、流產、重病或其他重大事由，致無法繼續訓練者，得於事由發生後3日內，檢具相關證明文件，經由訓練機關（構）、學校向保訓會申請停止訓練。但因該等事由致請假缺課時數超過課程時數20%者，應予停止訓練。

[回原畫面](#)





## 薦升簡訓練辦法第13條

- 受訓人員於訓練期間，應遵守有關訓練規定，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由訓練機關（構）、學校函送保訓會廢止其當年度受訓資格：
- 一、未於規定之時間內報到或經核准中途離訓。
  - 二、除前條事由外，請假缺課時數合計超過課程時數百分之二十。
  - 三、未經核准中途離訓。
  - 四、曠課。
  - 五、冒名頂替。
  - 六、對訓練機關（構）、學校講座、長官或其他人員施以強暴脅迫，有確實證據。
  - 七、參加本訓練課程測驗，違反保訓會及所屬機關辦理各項訓練測驗試務規定，經扣考處分。
  - 八、其他具體事實足以認為品德操守不良，情節嚴重，有確實證據。

[回原畫面1](#) [回原畫面2](#)





## 薦升簡訓練辦法第18條

受訓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保留受訓資格：

- 一、有第11條但書所定情事，致無法報到受訓，依規定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保訓會申請延後訓練，並經同意。
- 二、有第12條事由，經停止訓練。

受訓人員於訓練前經核准延後訓練或於訓練期間經核准停止訓練者，應於原因消滅後3個月內，檢具相關證明文件，由服務機關、學校函經各主管機關向保訓會申請補訓，並由保訓會視年度辦理時程，於當年度或次年度調訓，逾期未提出申請者，視同放棄補訓及依前項保留之受訓資格。

經核准延後訓練或停止訓練者，其所遺當年度缺額未經遞補者，不計入核准補訓年度各主管機關分配受訓之名額。

[回原畫面](#)





## 薦升簡訓練辦法第19條

受訓人員訓練成績經評定不及格者，於次年度起符合受訓資格時，得由各主管機關重新依規定遴選後，函送保訓會參加本訓練。

受訓人員經依第13條各款廢止當年度受訓資格者，應間隔下列年度後，始得由各主管機關重新依規定遴選後，函送保訓會參加本訓練：

- 一、第1款或第2款：1年度。
- 二、第3款或第4款：3年度。
- 三、第5款、第6款、第7款或第8款：5年度。

依前2項規定重新參加本訓練者，應全額自費受訓。

[回原畫面1](#) [回原畫面2](#) [回原畫面3](#)





## 薦升簡訓練辦法第20條

受訓人員訓練期滿並經核定成績及格者，由保訓會報請考試院發給訓練合格證書，並函知各主管機關及銓敘部。

受訓人員於訓練期間發現有受訓資格不符情事者，由保訓會予以退訓；其涉及行政或刑事責任者，依法處理。

前項退訓人員，於次年度起符合受訓資格時，由各主管機關依規定重新遴選後，函送保訓會參加本訓練；其退訓有可歸責於受訓人員之事由者，應全額自費受訓。

受訓人員訓練期滿經核定成績及格後，發現有受訓資格不符情事者，由保訓會撤銷訓練及格資格並報請考試院註銷訓練合格證書；其涉及行政或刑事責任者，依法處理。

訓練及格資格經撤銷者，於保訓會撤銷函送達之次日起，符合受訓資格時，由各主管機關依規定重新遴選後，函送保訓會參加本訓練。但其撤銷有可歸責於受訓人員之事由者，應全額自費受訓。

訓練及格資格經撤銷，而其撤銷因不可歸責於受訓人員之事由者，於保訓會撤銷函送達之次日起3年內，符合受訓資格時，由各主管機關依規定重新遴選後，填具免訓申請書，函送保訓會，經核准後，視同訓練合格，由保訓會於同一年度統一報請考試院發給訓練合格證書。

[回原畫面1](#) [回原畫面2](#)